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鉦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鉦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資料已足認陳梅惠有高度蓋然性為集團上手，顯見配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，又具體陳明上訴人家庭成長背景、教育程度、涉案歷程與犯罪形成之關聯性等，原判決漏未斟酌上揭有利之量刑事實，亦未具體

審酌說明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，量刑過重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等語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其判斷之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僅執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，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，亦無違法可言；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處，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以及上訴人表示有意願和解，然告訴人已死亡，且未與繼承人達成和解，其餘所陳未變動第一審之量刑基礎，適用(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等旨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已將上訴人坦認犯行及其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等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列載或擷取其中片斷記敘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。至於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，從而原審縱未說明其理由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

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